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UNIVERSAL TECHNOLOGIES HOLDINGS LIMITED

### 環球實業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26)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環球實業科技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三十日(星期一)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白石角香港科學園二期海濱大廈二座六樓六零一至六零八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以討論以下事項：

#### 一般決議案

- 一、省覽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之經審核財務報表及董事會與核數師之報告；
- 二、宣派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
- 三、重選本公司董事(「董事」)，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釐定董事之酬金；
- 四、續聘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

#### 五、「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c)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之新增股份，並作出或授出需要或可能需要行使該等權力之要約、協議及購股權；
- (b) 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將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出可能需要在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之要約、協議及購股權；
- (c) 董事根據本決議案(a)段所述之批准而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將予配發(不論是根據購股權或其他原因而配發)之股本面值總額，不得超逾本公司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本之面值總額20%，惟根據(i)供股(定義見下文)；(ii)行使

當時採納之任何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向本公司及任何附屬公司之行政人員及／或僱員及／或其他合資格人士授出或發行股份或購入本公司股份的權利；或(iii)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以任何以股代息或類似安排配發股份以代替股份之全部或部份股息現金款項而配發股份除外，而上述批准須相應受此限制；

- (d) 就本決議而言，「有關期間」指本決議案通過之日起至下列三者中之較早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及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更改根據本決議案授權力之日。」

「供股權的發行」指依照指定的記錄日期，向於當日股東登記冊上所載的股份或任何級別股份的持有人，按彼等當時持有該等股份或任何級別股份的比例訂定配額，以分配可於經本公司或本公司董事會訂定的期限內認購股份的要約，或賦有可行使權利以認購股份的認股權證、認購權或其它證券的要約(惟本公司董事會有權就零碎股權，或在顧及香港以外任何地區之法律或當地任何認可管制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而產生之限制或責任後，作出其認為必要或權益之取消或其他安排)。」

## 六、「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b)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並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依據所有適用法例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之證券上市規則，購回本身的股份；
- (b) 本公司根據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而於有關期間內購回本公司之股份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通過之日已發行股本之面值總額10%，而上述批准須相應受此限制；及
- (c) 就本決議而言，「有關期間」指本決議案通過之日起至下列三者中之較早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及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更改根據本決議案授出之權力之日。」

七、「**動議**待決議案五號及六號通過後，本公司董事會根據上述決議案六號之授權所購回之本公司股本總面值，將計入本公司董事會根據上述決議案五而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之股本總面值內。」

八、「**動議**待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因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八月十二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下之經更新計劃授權限額（「計劃授權限額」）及本公司之任何其他計劃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時須予配發及發行之數目之股份（相當於本公司於本決議獲通過當日之已發行股本之百分之十）上市及買賣及在此規限下：

- (i) 批准更新計劃授權限額至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百分之十；及
- (ii) 授權董事全權酌情：(i) 根據購股權計劃之規則在更新計劃授權限額下授出可認購股份之購股權，及(ii) 配發、發行及處理根據購股權計劃在更新計劃授權限額下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時所發行之股份。」

### 特別決議案

九、「**動議**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章程」）就此生效並作下列修改：

**(a) 第2條(1)**

於「附屬公司與控股公司」定義後插入以下「主要股東」新定義：

「主要股東」 有權行使或控制行使本公司股東大會上百分之十或以上（或經指定證券交易所不時規定該等其他百分比）的投票權的人士。

**(b) 第59條(2)**

於第59條(2)中第一句之「會議之時間與地點」之後插入「會議上需予考慮之決議詳情」。

**(c) 第66條**

刪除現有第66條全文，並以下文替代：

「66.(1) 在任何股份根據或依照本細則的規定而於當時附有關於投票的特別權利或限制規限下，於任何股東大會上如以投票方式表決，每位親自出席股東或其受委代表或，如股東為公司，其正式授權的代表，凡持有一股全數繳足股份(惟催繳或分期付款前實繳或入賬列作實繳股款就上述目的而言將不被視為已實繳股份)可投一票。提呈於會議上投票的決議案須以投票表決方式進行，惟大會主席可以真誠態度允許純粹涉及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投票，在此情況下，每名親身出席的股東(或倘股東為法團，由正式授權代表出席)或受委代表可投一票，惟倘結算所股東(或其代名人)委派超過一名受委代表，則在舉手投票時該等受委代表每人可投一票。就本細則而言，程序及行政事宜指(i)並無列入股東大會議程或本公司向股東發出之任何補充通函者；及(ii)與主席維持會議有序進行之職責及／或令會議事項能適當有效處理，並同時能讓全體股東均有合理機會表達意見有關者。

(2) 倘准許以舉手表決方式投票，在宣佈舉手表決結果之前或之時，下述人士可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

- (a) 至少三名當時在大會上有權投票表決之親身出席(或倘作為法團透過其正式授權代表出席之股東)或透過受委代表出席之股東；或
- (b) 一名或以上有權於會上投票表決之親身出席(或倘作為法團透過其正式授權代表出席之股東)或透過受委代表出席之股東，而彼等佔所有有權於大會上投票之股東之總投票權不少於十分之一；或
- (c) 一名或以上親身出席(或倘作為法團透過其正式授權代表出席之股東)或透過受委代表出席之股東，而彼等所持有賦予於大會上投票權利之本公司股份之實繳股款總額不少於賦予該項權利之所有股份之實繳股款總額之十分之一。

以股東受委代表(或倘股東為法團，則由其正式授權代表)身份之人士提出之要求，應被視為與由股東提出之要求相同。」

**(d) 第67條**

刪除現有第67條款全文，並以下文取代：

「67.倘決議案以舉手表決方式進行投票，則由主席宣佈決議案獲得通過或獲一致通過，又或獲特定過半數通過，或不獲特定過半數通過或不獲通過，而本公司會議記錄內所作相應記載將為事實之確證，而毋須證明該決議案所錄得之贊成或反對票數或比例。以投票方式表決之結果應視作大會之決議案。本公司僅於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有所規定時，方須披露投票表決之票數。」

**(e) 第84(2)條**

刪除現有的第84(2)的全文，並以下文取代：

「84.(2) 倘股東為一結算所(或其代名人)，及在各情況下，為一法團，其可授權其認為合適之該等人士作為其代表，出席本公司任何大會或任何類別股東大會，有關授權文件必須註明獲授權出任代表之每名人士所代表之股份數目及類別。根據本條細則之規定獲授權之每位人士應被視為獲正式授權而毋須其他事實證據，並有權代表結算所(或其代名人)行使相同權利及權力，猶如該人士為該授權文件所註明由結算所(或其代名人)持有之本公司股份之數目及類別股份之登記持有人，包括(倘准許以舉手表決)於舉手表決時個別投票之權利。」

**(f) 第86(3)條**

在第86條(3)中的最後一句「直到下一個」之後，刪除「年度」之字眼。

**(g) 第103條**

(i) 在現有第103條(1)(iv)最後一句中添加「或」之字眼取代。

(ii) 刪除現有第103條(1)(v)整段並以「特意留空」之字眼取代。

(iii) 刪除現有第103條(2)整段並以「特意留空」之字眼取代。

(iv) 刪除現有第103條(3)整段並以「特意留空」之字眼取代。

## (h) 第122條

在第122條最後一句加入以下新的條款：

「儘管上文有所規定，於考慮本公司主要股東或董事於任何有利益衝突且董事會已確定該利益衝突屬重大的事宜或業務時，不得以通過書面決議案取代召開董事會會議。」

十、「**動議**批准及採納以標有「A」字樣之檔形式提呈大會並經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之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當中彙集載於本通告第六號決議案所述一切建議作出之修訂及根據本公司股東以往於股東大會上通過之決議案作出之舊有修訂)，作為本公司之經修訂及重組組織章程細則，以取代並排除本公司現有組織章程細則，即時生效。」

承董事會命  
環球實業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劉揚生  
主席

香港，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七日

附註：

(1) 本公司將由二零一二年四月二十五日(星期三)至二零一二年四月三十日(星期一)，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票過戶登記手續以識別股東代表投票。凡擬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者，請將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二十四日(星期二)下午四時半前送達本公司之股份過戶分處 — 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

本公司將由二零一二年五月八日(星期二)至二零一二年五月十一日(星期五)，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票過戶登記手續。為確保合資格享有收取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建議末期股息，請將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七日(星期一)下午四時半前送達本公司之股份過戶分處 — 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

(2) 有權出席上述通告所召開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任之代表毋須為本公司之股東，但必須親自代表閣下出席大會。

(3)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如有)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檔副本，必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分處 — 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

(4) 如屬本公司股份之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位聯名持有人可就所持股份親身或委任代表在會上投票，猶如其為該等股份之唯一持有人，惟如超過一位聯名持有人親自或委任代表出席會議，則祇有於登記冊上排名於首之一名聯名持有人可就該等股份投票。

於本通告當日，本公司董事會包括：

執行董事：

劉揚生先生 (主席)

徐慧先生 (行政總裁)

劉瑞生先生

樂毓敏女士

張鴻麟先生

非執行董事：

周卓立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孟立慧先生

方香生先生

張惠彬博士，香港太平紳士